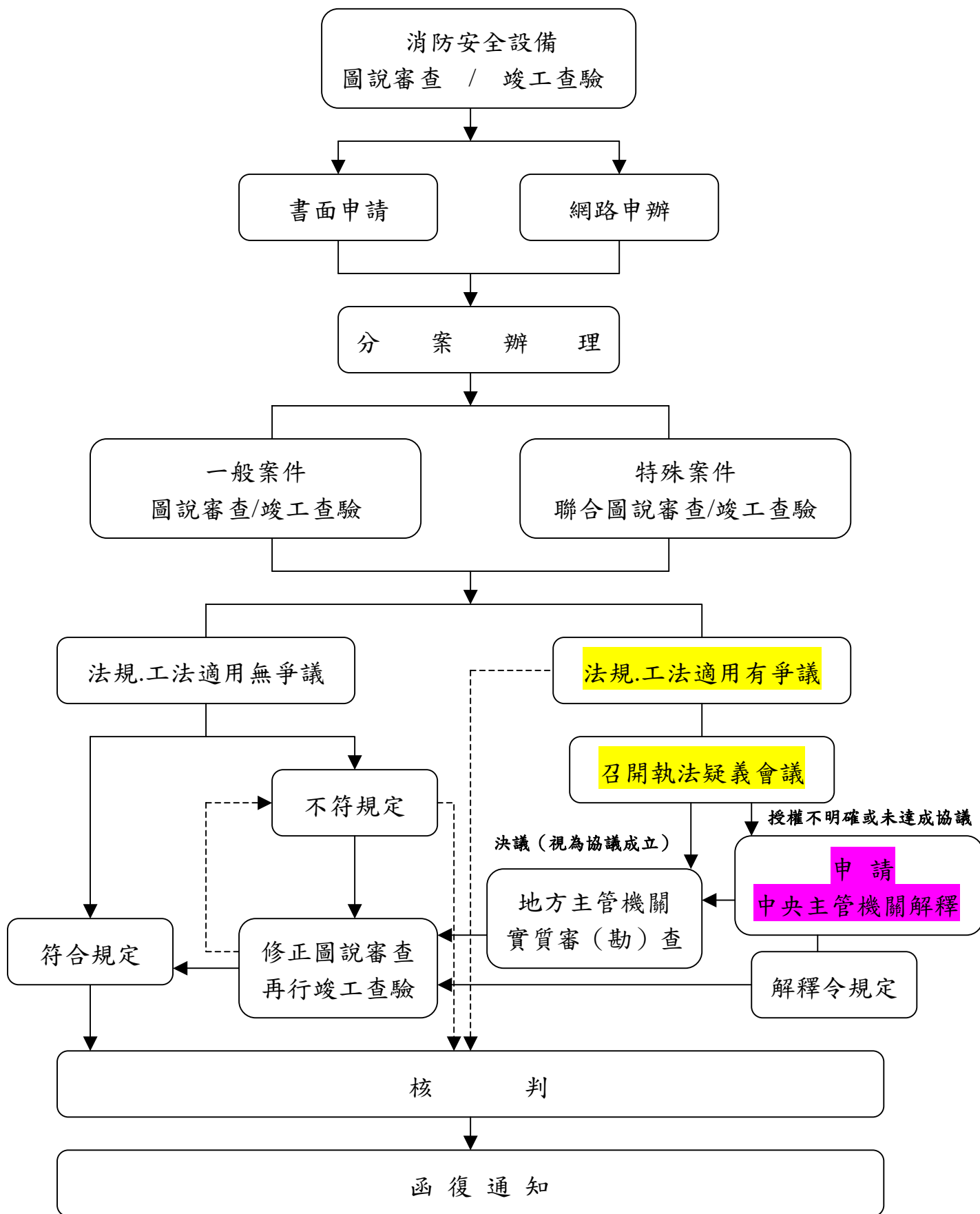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消防局 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執法疑義處理機制」作業流程



作業流程		步驟說明	作業時程	
申請 消防安全設備 圖說審查 竣工查驗	書面申請	申請人填寫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/ 竣工查驗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消防安全設備設 計圖說、資料等，至本局災害預防科掛件。	-	
	線上申辦	一、申請人可至新竹市政府網站，點選「民 眾申請 e 好辦」，進行線上申辦。 二、新竹市政府民眾申請 e 好辦網址： https://e-services.hccg.gov.tw/jsp / indexOnline.action	-	
分案辦理	一般案件	一般申請案件分文予承辦人辦理後，排定審 查/會勘日期。	1~2 日	
	特殊案件	特殊案件需跨本府局、處聯合審查認定者， 俟發文相關單位確認後，排定聯合圖說審查/ 竣工查驗日期。	3~5 日	
法規、工法適用無爭議		符合規定者，申請人製作圖說/竣工資料，紙 本 2 份、光碟 2 份。	3~5 日	
		不符合規定者，重新依本作業流程申請修正 圖說審查/再行竣工查驗。	-	
法規、工法適用有爭議 (召開執法疑義會議)		執法疑義案件之提起應以書面為之，地方主 管機關於 10 日內召開並完成執法疑義會議。		
		法律授權 明確	執法疑義會議決議由地方主 管機關實質審(勘)查，即依 本作業流程申請修正圖說審 查/再行竣工查驗。	-
		法律授權 不明確	執法疑義會議未能達成協 議，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解釋： 一、解釋說明由地方主管機關 實質審(勘)查，即依本 作業流程申請修正圖說審 查/再行竣工查驗。 二、依函示之解釋令規定辦理 後，依本作業流程申請修 正圖說審查/再行竣工查 驗。	-
核判		依本局公文核批作業流程及授權規定辦理	1~2 日	
函復通知		本局核判結果函復通知申請人。		